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志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4月4日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，業於113年12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5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李玉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